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11 号（总第 72 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十二五”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新型住宅社区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十二五”烟叶 生产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步伐，推动烟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十二五”烟叶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稳定规模、提升质量、突出特色、推进创新”的原则，以发展现代烟草农业为导向，以开发浓香型特色优质烟叶为重点，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加快烟叶原料基地建设，推广烟叶标准化生产技术，全面加强烟叶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烟叶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努力实现烟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加大主产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稳步扩大烟叶种植规模，持续提高烟叶质量。到“十二五”末，全市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达到 150 公斤以上，总收购量达到 80 万担；上等烟比例 45%以上；烟叶产值 8 亿元以上；烟叶基地达到 15 个左右，基地化供货量达到 90%以上；烟叶生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烟叶总体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成为全国名优卷烟品牌主配方原料。

三、工作重点

（一）稳步扩大烟叶种植面积，提高规模化种植水平。紧紧围绕年度烟叶种植面积计划和收购计划，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保持烟叶种植面积稳定。积极引导烟叶生产向生态环境佳、种植条件优、生产水平高、工业企业评价好的地区转移，进一步优化区域、农户和地块结构，实现烟田整体布局的优化。着重发展规模化种植，积极引导烟叶生产向种烟 5000 亩以上大乡（镇）、500 亩以上大村和 100 亩以上连片区域集中。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重点扶持种植烟叶 20—30 亩的专业种植户，“十二五”末户均种烟规模达到 15 亩以上。积极进行新烟区开发，在适宜种烟的乡（镇）和村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努力发展新种烟户，实现烟叶种植规模有较大突破。

（二）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烟叶基地单元建设。按照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单元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取工业企业深度介入，推进烟叶基地单元建设。

1.科学制定基地单元建设规划。对照基地单元建设标准，

按照“客户统筹、区域统筹、结构统筹”的原则，加强与工业企业沟通协商，科学制定基地单元建设规划，积极争创国家级基地单元。

2.加强基地单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烟田、烟水、烟路、烟炕、烟机、烟站、育苗工场和防灾减灾体系“八配套”的建设方向，重点突出密集烤房、烟草机械、育苗工场、水利设施项目的建设，在水源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上实现大的突破，不断提高基地单元的综合生产能力。

3.强化对基地单元的技术支持。按照卷烟品牌的质量要求和风格特色需求，与工业企业联合制定技术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实现定向生产、定向收购、定向调拨。

4.完善基地单元管理机制。建立基地单元建设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科学制定评价办法和考核机制，完善工作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实现烟叶生产全过程控制，真正把工业企业对烟叶原料的要求落实到基地生产的具体标准中。

5.创新生产组织形式。积极探索烟农综合服务合作社的组织方式、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即生产在户、服务在社，突出抓好育苗、机耕、植保、采分和烘烤五个专业队的建设与管理，努力创新生产组织形式，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传统烟叶生产方式转变。

6.坚持统一经营模式。不断完善八个统一机制，即统一开拓市场、统一安排计划、统一调配资源、统一质量管理、

统一烟叶调运、统一工商交接、统一资金结算、统一货款回收，努力实现烟叶经营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基地烟叶市场信誉和竞争实力。

（三）规范种植技术，提升烟叶整体生产水平。进一步加强与郑州烟草院、河南农大、省烟草研究所等科研单位的合作，深入研究三门峡烤烟特色定位，系统开展烟叶风格特色种植区划，确定三门峡特色优质烟叶典型代表。加大特色优质烟示范力度，重点抓好“五项”优化技术的落实。

1.优化土壤环境。要建立完善的耕作制度，全面推行烟田“三三”轮作和实施土壤改良工程，以烟田绿肥掩青为主，大力推广应用秸秆覆盖技术和增施粗肥、饼肥、菌肥等措施。

2.优化品种布局。要加大适应性强的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烟区品种储备和更新换代步伐，加强新品种配套栽培、烘烤技术研究，充分挖掘品种潜力，通过良种良法配套，实现烟叶生产高效发展。

3.优化施肥技术。要结合不同地力条件，合理确定单产目标，有针对性地调整施肥数量，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全面推广应用单株定位、定量施肥的方法，进一步提高整体施肥水平。

4.优化播栽时期。要充分考虑气候条件、种植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科学确定烟叶移栽期。通过调整播种期，适当前移栽期，确保烟叶适时成熟，在9月底前采烤结束。

5.优化采烤技术。要科学应用烟叶成熟采收技术标准，准确掌握烟叶成熟度，全面推广上部6片叶一次成熟采收技术和密集烘烤优化技术，提高烟叶整体采烤水平，提升烟叶质量。

（四）严格推行烟叶质量管理，促进技术措施有效落实。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借鉴与创新相结合，培训与导入相结合，改进与提高相结合”的基本思路，不断完善烟叶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激励机制，确立目标，明确职责，严格奖罚，通过对体系运行的阶段内审和年度评审，不断提高体系运行质量，保持体系有效运行的良好态势。把推行质量管理体系与实施现代管理融为一体，加强烟农生产业绩管理和生产绩效考核，增强广大烟农和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和目标意识，努力提高烟叶生产经营的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事关全市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强烟叶生产的行政指挥、技术指导和便民服务三大体系建设，切实做到组织健全、体系完善、经费落实、服务到位，确保烟叶生产有序开展。

（二）落实投入政策，完善激励机制。按照“谁投入，

谁受益”的原则，在认真落实市政府制定的“二六二”投入政策的基础上，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三政办〔2009〕2 号）精神，以上年度烟叶税收为基数，提取 10% 作为当年烟叶生产发展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滚动发展。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烟叶税收返还乡（镇）的政策，调动基层发展烟叶生产的积极性，稳步扩大烟区种植面积。要把对种烟乡（镇）领导的奖励与烟区发展挂钩。要根据种植面积大小对种烟村的三大主干（支书、主任、烟叶专干）进行奖补，原则上，对于 300 亩以上种烟村，根据面积大小，奖补三大主干 50—80 元/人月，全年享受 10 个月，对种植规模大、种植成效显著的种烟村三大主干实施重奖。对乡（镇）领导和村干部的奖补以及驻村技术员工资、生活等费用从有关县（市、区）烟叶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三）加大新烟区新烟农扶持力度，努力实现规模突破。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统筹安排扶持费用，加大对新发展烟农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烟农的积极性。对于老烟区的当年新种烟农户，给予烟田肥料“套餐”半价扶持。对于新烟区（新乡镇、新村）的当年种烟农户，全部免费供应所需的烟苗、肥料、地膜和农药。新烟区的育苗工场和烘烤工场，在基础设施规划中优先保证，并享受有关建设补贴政策。

（四）完善指导体系，确保技术落实。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充实烟叶生产办公室力量，确保烟叶生产办公室人员不少于5人。烟草部门要在确保烟叶生产收购服务部有足够人员从事烟叶生产的前提下，明确一名懂技术、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烟叶生产收购服务部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烟叶生产。种烟乡（镇）也要进一步完善烟叶生产指导体系。对于新发展烟区，要聘用经验丰富的技术员驻村指导。

（五）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要提高病虫害防治意识，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努力提高综合防治效果。要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体系建设，提高增雨防雹作业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要积极探索烟田灾害补贴赔付机制，进一步降低种烟风险，维护烟农基本收益。

（六）严格绩效考核，确保目标实现。有关县（市、区）政府和烟草部门要实施目标管理，要制定具体的责任目标和考核激励政策，对科技示范工作突出或推广新技术成效显著的，以及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要推行烟叶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对烟叶生产人员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烟叶生产人员的积极性。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新型住宅社区建设推进

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27号）和《河南省创新土地开发利用管理机制专项工作方案》（豫政〔2011〕29号批转）、《河南省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河南省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规划申报程序的通知》（豫土综治办发〔2010〕1号）精神，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新型住宅社区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三发〔2010〕16号）要求，自2011年1月开始，全市所有新型农村住宅社区必须纳入规划范围，按照上级批准的新型农村住宅社区规划蓝图进行建设。

为大力推进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由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规划城管执法局、农业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专项督导，并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和充分讨论，对群众参与积极性高、条件成熟的农村新型住宅社区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将第一批 50 个农村新型住宅社区项目列入 2011 年市级农村新型住宅社区试点，统一进行论证、规划和设计。对列入 2011 年市级农村新型住宅社区试点的项目，市政府将对其进行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率先支持试点村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势利导，抓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切实将试点工程做成样板工程和民心工程，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市政府将对列入 2011 年度市级农村新型住宅社区试点的项目工程进度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附件：2011 年市级农村新型住宅社区试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 件

2011 年市级农村新型住宅社区试点目录

地市（县、区）名称	行 号	项 目 名 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1	禹王路街道新店社区
	2	禹王路街道西南朝社区
	3	禹王路街道北朝社区
	4	禹王路街道重王社区
	5	禹王路街道冯佐社区
湖滨区	6	磁钟乡寺庄社区
	7	高庙乡黄底社区
	8	会兴街道王官社区
	9	交口乡杨家沟社区
	10	交口乡卢家店社区
	11	会兴镇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试点
开发区	12	会兴镇东区社区
灵宝市	13	五亩乡五亩社区
	14	尹庄镇涧口村社区
	15	阳平镇新型社区
	16	函谷关镇函谷关社区
	17	豫灵镇下姚村社区
	18	朱阳镇镇西村社区
	19	大王镇北路井社区
	20	阳店镇小河社区
	21	故县镇故县社区
	22	焦村镇杨家社区
卢氏县	23	文峪乡南窑社区
	24	官道口镇社区
	25	朱阳关镇社区
	26	横涧乡街社区
	27	瓦窑沟乡社区

	28	汤河乡社区
陕 县	29	原店乡郭家村社区
	30	大营镇凤凰苑社区
	31	观音堂乡断岩社区
	32	张湾乡桥头村社区
	33	大营镇辛店村社区
	34	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
	35	菜园乡草店村社区
	36	菜园乡卫庄村社区
	37	张湾乡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试点
澠池县	38	陈村乡黄花社区
	39	果园乡康庄社区
	40	仰韶镇邵泉社区
	41	陈村乡南庄村社区
	42	张村镇康乐社区
	43	果园乡苏段社区
义马市	44	东区常村社区
	45	东区河口社区
	46	东区苗元社区
	48	东区南河社区
	49	东区湾子社区
	50	义马村社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力推进崤函创业扶持行动
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崤函创业扶持行动是通过在全市范围内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拓宽创业领域，搭建创业平台，强化创业服务，营造创业环境，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创业活力，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创造财富、谋求发展的创业实践活动。为全面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现就强力推进崤函创业扶持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通过培育创业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创业服务等措施，推动创业实践，扩大就业规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动我市工业、农业和城市建设的现代化进程。

（二）目标任务。以发展个体私营、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动各种形式的创业活动。2011年底前筹措到位担保基金1.2亿元，2012年落实贷款扶持资

金 5 亿元以上，扶持全市各类民营企业 5000 户，2012 年底全市累计扶持数量达到 10000 户以上。市政府每年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目标任务。

二、壮大创业主体

（一）鼓励各种形式的创业活动。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在我市依法申请从事各类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具有三门峡合法身份证明、符合有关条件的，均可享受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二）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创办企业的，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以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鼓励城乡居民致富创业。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在符合村镇规划的前提下，农民在农业用地上连片兴建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和特色种植业基地，其用地仍视为农业用地；农民在集贸市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摆摊设点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免予工商登记；对从事规模种植、养殖的，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对回乡创业的农民工，在登记注册、经营场地、员工招聘等方面积极提供

服务，并给予为期 3 年的扶持，扶持期内参照就业优惠政策规定实行税费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创业。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政府设立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职业介绍费、求职登记费、报名费、入场费等费用。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并免收 2 年代理费。对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可计算为退休费发放的年限，可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后，人事代理期间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五）鼓励转业退役军人再创新业。认真落实国家、省鼓励创业就业和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免费开展转业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转业退役军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并参照就业优惠政策规定实行税费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六）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回国在我市创办外商投资生产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当地政府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七）鼓励各类群体创办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新产品开发项目，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扶持，优先作为融资服务重点。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大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工协作体系，利用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所提供的市场份额、技术支持，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扶持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发挥其在创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八）支持“引进来”创业。扩大招商引资规模，鼓励外地投资主体来我市创业，积极引进资金，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引进技术，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积极引进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九）鼓励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大中型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创业领域，形成企业集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十）鼓励企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各类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税收优惠。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新招用失业人员、军队转业退

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残疾人、回乡创业农民工达到职工总数 20%以上的，各县（市、区）政府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并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三、降低创业门槛

（一）放宽登记条件。创业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直接在我市依法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放宽出资额限制。凡自然人申请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不受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创办中小企业，可以用货币、实物出资，也可以用商标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出资。非货币资产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达 70%。

（三）精简前置审批事项。放宽前置审批条件，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事项继续执行前置审批外，其余事项不再作为企业登记注册的前置条件。

（四）放宽创业领域。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都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在项目申请、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国有土地使用、人才引进等方面，各类企业一律平等，各级、各部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五）放宽对经营场所的限制。在符合城市规划、市容、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创业者家庭住所、

租房、临时商业用房可视为创业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进行工商登记时，租房协议及出租方的房产证及复印件可作为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使用凭证。

（六）放宽冠市、省级名称条件。在三门峡市范围内创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实体，除行业规定外，均可冠用“三门峡”名称。凡注册资本达到要求条件的企业法人，具有一定规模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均可申请省级名称。

（七）实行试营业制度。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回乡创业农民工，除经营前置审批的事项外，可实行试营业制度，免费核发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营业执照，在试营业期内，免收各种费用。

四、改善创业融资环境

（一）设立创业扶持资金。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创业扶持资金，重点用于鼓励创业者积极创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加就业岗位，维护社会稳定。经有关部门核准，创业扶持资金可以用于对创业企业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会给予补贴，对创业企业到市外设立办事窗口和营销中心给予适当补贴，对创业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提供贴息，对创业企业在媒体发布广告及开展重大促销策划活动给予补贴。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各商业银行设立专门负责小企业贷款工

作的部门，对小企业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加强专项指导和分账考核，增加贷款和授信额度，为创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各银行业机构要简化贷款手续，提高个人抵押贷款上限，区别不同情况延长贷款期限，扩大抵押贷款抵押物范围，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灵活的信贷支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投资公司的投融资作用，切实帮助各类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问题。市、县两级政府对在支持创业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金融部门和其他投融资机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鼓励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资金加入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快建立和完善多种资金来源、多种组织形式、多层次结构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三）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范围。扩大贷款对象，在现有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被征地农民、回乡创业农民工的基础上，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对象扩大到城乡所有自主创业人员和当年新招用上述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的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企联〔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提高贷款额度，自主创业的个人贷款额度由原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合伙经营企业贷款额度提高到 50 万元；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贷款额度提高到 200 万元；

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在原来贴息基准利率 50% 的基础上，提高到 100% 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就业资金列支。

延长政策扶持资金年限。在享受原来国家贴息 2 年、地方财政贴息 2 年的基础上，根据其按时归还贷款、经营规模和效益以及企业职工参保情况，可以给予继续扶持，期限不超过 2 年，所需贴息资金由就业资金列支。

扩大反担保范围，除原来行政机关、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可以提供反担保外，反担保范围扩大到所有事业单位以及经济效益较稳定的石油、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烟草、自来水、邮政、铁路、高速公路、医院、银行等大中型企业的正式职工。贷款申请人可以通过房产抵押、存单和国家债券质押提供反担保，可以实行联保形式提供反担保，也可以由信用社区推荐免除反担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办理小额担保贷款房产抵押手续只收取工本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

（四）加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市政府在每年下达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目标的同时，下达担保基金新增任务。为了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筹集担保基金，对于超出当年新增担保基金任务的部分，市政府按 1：1 的资金奖励，用于充实担保基金，争取在 2011 年底前，全市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1.2 亿元以上。同时，引入经办银行竞争机制，扩大合作经办银行

数量，把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群众满意度高、具备合作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单位。

（五）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人民银行要做好数据统计和上报以及经办银行的备案工作；财政部门要保证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及时拨付，并落实好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规定，确保担保机构人员、经费到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等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共同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

五、加强创业扶持

（一）加快创业基地建设。在扩大招商引资规模，积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都要制定政策、加大投入，在各产业集聚区内建立初次创业基地或创业孵化基地，落实优惠政策，完善服务功能，引导各类创业企业进驻园区。对创业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规划，在经营场地、资金等方面，为创业人员提供便捷服务。各乡（镇）要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创业的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具有滚动孵化功能的创业孵化园区。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进驻各类孵化园区的，自进驻之日起，3年内给予租金

和收费补贴。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帮助各类企业妥善解决经营场地问题。

（二）完善创业服务平台。一要构建创业指导网络。市、县两级政府要成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兼职队伍，将创业服务不断向街道、社区和农村延伸。二要加强创业信息服务。市、县两级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要建立创业服务网站，免费为创业者收集、发布项目信息；市内主要媒体、人力资源市场要开设创业专栏。加快发展各类创业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服务活动。成立市、县、乡三级创业者协会，发挥其在交流信息、跟踪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三要加强创业联系和帮扶。建立创业联系和帮扶制度，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都要明确联系、帮扶的企业和扶持发展的项目。

（三）加强产业引导。根据我市的资源、产业优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需求、市场趋向，市、县两级政府要分别研究制定并发布《创业产业指导目录》，建立向社会公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推介发布创业项目，为创业者无偿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引导创业资金投入国家急需和倡导的行业或产业，投入我市优势资源开发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办依托我市主导产业，以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为特色的企业；鼓励创办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

（一）加强创业培训。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创业培训的投入。市财政应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年在确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创业培训基金，用于市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培训，重点用于初次创业者培训。鼓励社会力量、部门、单位参与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创业培训补贴。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培训基金，与市培训基金配套使用，形成系统、长效、规范的创业培训机制。创业培训要与项目推荐、技术支持、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创业指导等相结合，拓展创业培训的服务内容。

（二）建设创业辅导基地。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政府引导扶持、鼓励多方投资的方式，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中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具有滚动孵化功能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到 2012 年底，各县（市、区）的创业辅导基地都要具备政务代理、融资担保、信息咨询、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法律援助等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对成功创建省、市级示范基地的，享受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政府主办和享受政府资金扶持的创业辅导基地，对特别困难的创业者可免租金 1—2 年。

（三）强化技术和人才智力服务。通过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组建创业辅导师和创业辅导员两支队伍，根据创业者不同需要，提供咨询、技术、管理、政务代理等服务。市内有关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要创造条件，根据创业者需要，增设有关课程，提高创业者能力。

（四）做好信息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创业服务窗口，并在所属网站和相关媒体开设创业政策和信息专栏，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咨询、投资信息、市场行情、项目推介、技术进步、外经外贸和劳务供求等有关资讯服务。

七、优化创业环境

（一）营造高效的政务环境。各级政府要以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为重点，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收费行为，大力实施“阳光政务”。创新服务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各类投资者、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营造公平的法制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依法行政，对危害创业安全、扰乱经济秩序、侵害投资创业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查处，为全民创业提供良好的法

制环境。

（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扶持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创业至上、致富光荣的企业家精神，大力倡导崇尚创造、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价值观，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创业文化建设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创业氛围。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创业扶持摆在重要位置，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创业扶持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创业扶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紧制定支持推动创业扶持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加快推进创业扶持的合力。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推进创业扶持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利于扶持创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创业环境，鼓励全社会创业。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扶持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或数额的创业扶持资金，用于创业扶持工作，并确保逐年增加，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建立创业扶持目标体

系，制定考核办法，对优化创业环境、落实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等工作，加强考核，定期督查，及时通报。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要评选出一批创业和扶持创业的先进典型，并予以表彰奖励，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全市创业扶持行动的扎实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门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实施好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切实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3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指对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

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

第三条 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引导村民按程序合理筹资筹劳，防止为争取上级奖补，不顾农民承受能力，加重农民负担。

第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以县（市、区）政府为主，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县（市、区）政府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具体实际，以建制村为单元，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奖补资金预算，统筹规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本着先易后难、点面结合、重点支持与均衡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支持以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和户外村内安全饮水工程、村容村貌整治、植树造林为主要内容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村民积极性高，主动要求筹资筹劳并有村集体、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投入资金或捐赠赞助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支持村级领导班子得力，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健全，村规民约完善的行政村或自然村；优先支持列入整合各类资金支持范围的行政村或自然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第六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政府投入和村民出资出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二是村民受益，注重实效。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必须考虑村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受能力，重点支持村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防止盲目攀比。三是全面推进，重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搞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体规划，在全面推开的基础上，选择工作基础较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积极性高的村给予重点支持。四是加强管理，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筹资筹劳项目的方案制定、议事和审批过程、财政奖补资金的申报、资金和劳务的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实现管理的

精细化和科学化，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目前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村内水渠（灌溉区支渠以下的斗渠、农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和户外村内安全饮水工程、村容村貌整治、植树造林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对整合各类资金投入农村公益事业和列入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村、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对不符合《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超过农民承受能力、举债等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不予奖补。

第八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标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行补助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一是补助。政府按当地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中央补助 40%、省补助 30%、市级负担 10%、县（市、区）负担 20%。二是奖励。对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成效显著、“两委”班子公信力强

的行政村和村民积极参与筹资筹劳、所议项目是村民急需的公益事业项目，实行奖励；同时，倡导社会各界捐赠、赞助、投资村内公益事业。

第四章 具体工作程序

第九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申报实行自下而上、先批后建、先补后建、先建后补、奖补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先补后建和先建后补是补助项目的两种方式。先补后建项目是指行政村需要政府补助后才能开展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先建后补项目是指建设前不需要政府支持即可自行开展的建设项目。

（一）项目审批。由拟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行政村通过所在乡镇政府向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监部门）提出一事一议项目申请（对1次筹集2年资金的议项目，报省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申请应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民主决策过程、投资组成等，县级农监部门批准筹资筹劳方案后，对先建后补项目即可组织实施；对先补后建项目，应报上级部门批准补助资金后组织实施。

（二）资金监管。按照“村财乡监”的原则，村民委员会根据县级农监部门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收缴筹资，组织筹劳等。乡镇财政所应设立一事一议筹资专户，分村、分项

目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核算。村民委员会收缴村民的筹资要全额交存所在乡镇一事一议筹资专户，由乡镇政府监督村使用管理。

（三）奖补资金的申请。（1）补助资金申请。先补后建项目的资金申请：以乡镇为单位向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财政、农业部门审批或备案。先建后补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建成竣工并经县级财政、农监部门验收合格后，可由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按上述程序申请补助资金。（2）奖励资金申请。根据当地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由县级财政部门提出奖励申请，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将按每个县（市、区）不超过3个行政村的范围进行奖励。

（四）资金拨付。省、市、县级财政部门按审定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将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标准和程序逐级拨付到乡镇财政所。

（五）项目实施。对补助项目，村民委员会根据核定的数额，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后的实施方案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根据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下达书面开工通知。对奖励项目，村民委员会根据审批的奖励资金数额，按照民主议事程序，明确资金用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乡镇政府核

准后组织实施。乡镇政府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建设村应选派有正义感、责任心强、群众信任的村民代表作为质量监督人员，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量计量、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对有严重质量问题及虚报工程计量的，不得兑现补助资金。

（六）资金支付。奖补资金的支付一律实行报账制。乡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批复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项目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和乡镇领拨款申请，按建设项目分批预拨部分财政奖补资金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专户管理、分项目核算。乡镇财政所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10%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竣工后，先由乡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再由县级财政和农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对没有按期完成工程任务，不符合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的，不予验收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待整改到位后，再重新验收。市级财政和农监部门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第十一条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应包括：工程建设合同书或协议书、验收意见书、重大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的标准是：领导重视，组织周密，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奖补项目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奖补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果明显，群众满意；项目实施符合规划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规定标准；档案管理规范，信息反馈及时。

第十三条 实行奖补项目月、季、年报制度。县（市、区）财政部门将村民民主议事、筹资筹劳、工程进度、资金安排使用进度和开工、完工验收清算等项目相关情况按时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既关系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事关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职

能部门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级级分解目标，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组织牵头、农监等有关部门参与开展。市政府对全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总责，重点做好对县级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进一步落实村务公开、村务监督等制度，努力做好具体组织工作，鼓励和引导村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各级财政、农监、纠风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密切监控，随时纠正可能出现的乱收费、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等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确保财政奖补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和处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反馈和沟通，确保该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按照《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议事程序，严格筹资筹劳范围，严格限额管理，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切实做到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不得强行以资代劳，不得搭车收费，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

第十六条 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公示制。坚持“两公开三公示”，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财政奖补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两公开”是：一是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奖补方案，二是公开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工作分工、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三公示”：一是拟报县级农监部门批准立项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上报前由各村民委员会和各乡镇政府将议事主体、项目内容、工程概算、村民筹资筹劳数额、社会捐赠、乡村投入和申请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等情况予以公示；二是经省财政厅和农业厅审定的项目予以公示，内容为财政奖补的比例和数额等；三是已竣工验收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民委员会要将包括财政奖补资金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向全体村民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建立村级公益事业设施管理和养护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该村（村民小组）村民集体所有，按照“谁议事、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养护机制。可以成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养护责任。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农村公益事业。对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可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发挥资产的长期效用。

第十八条 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监管制度。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内容、筹资筹劳的数量、奖补金额等应作为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及时向村民公布；二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村民签字、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奖补资金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原始材料要 1 式 4 份，县级财政、县级农监部门、乡镇政府和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村各留存 1 份，实行档案化管理；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农监、纠风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对违规操作、截留挪用、骗取村民筹资和奖补资金的，要责令纠正，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划内所有村级组织。

第二十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工作以公历年为建设年度，即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消防安全
“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
战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三门峡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市政府决定从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市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并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安主责、全民参与、综合整治、齐抓共管”的原则，大力开展精细化的网格排查，努力实现消防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无盲点。深入开展大规模的集中行动，形成围剿隐患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奖惩，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打赢“清剿火患”战役，全力维护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努力达到“八个百分之百、四个大幅提升”的目标，即所有社会单位场所检查率达到100%、消防“乱点”区域排查整治率达到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100%、排查发现的一般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100%、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率达到100%、消防违法

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消防宣传教育提示率达到100%，实现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公安机关消防监管水平大幅提升、社会单位自我管理层次大幅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有效预防亡人火灾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9月26日至9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做好动员部署，迅速打响“清剿火患”战役。

（二）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6日）。各县（市、区）要在前阶段“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对辖区所有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突出以前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小单位及“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和其他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或行业等重点，切实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和场所。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7日至2月29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战役成果。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

战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通报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四、工作措施

（一）网格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将网格化排查整治贯穿“清剿火患”战役始终，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以行政村（社区）为“中网格”，以居民楼院、村组为“小网格”，逐一明确监管人员，对网格内单位和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实现网格排查整治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彻底消除盲区和死角。

1.实行明细化责任分包。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协调发动县（市、区）政府、行业系统分管领导分包“大网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分包“中网格”，村（居）委会、治安巡防队等基层力量分包“小网格”，明确分包人员职责任务、量化工作标准，逐条街道、逐个社区（村庄）、逐个单位（场所）、逐栋建筑进行排查，逐片、逐区、逐网格整治过关。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职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社区警务室民警分别深入三级网格，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网格排查整治动员会，协调行业协会召开火灾隐患自查部署会，组织基层网格排查人员召开消防检查培训会；要按照“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检查、确保达标，对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而未纳入监管范围的单位要明确

监管主体，对一般单位联合开展地毯式排查，对网格排查情况进行核查、验收，督促指导网格排查整治工作落实。

2.实施标准化示范带动。市政府拟将湖滨区湖滨街道办、建业森林半岛社区和开发区舒馨苑作为全市网格排查整治的试点。201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分别选取3—5个乡镇（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作为网格排查整治的试点，落实网格化“清剿火患”“十个一”工作标准，即完善一套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成立一个排查整治领导组织、组建一批专兼职或义务排查整治队伍、设置一块网格化“清剿火患”责任“三定”（定主体、定任务、定标准）图、签订一份消防安全责任书、印发一份消防安全自查标准、统计一份辖区单位场所底册、建立一套排查整治台帐、制作一批固定消防宣传图板、张贴（刷写）一批防火标语通告。2011年11月，各县（市、区）要召开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确保2012年2月底前全市乡（镇、社区）全部达标。

3.开展精细化排查登记。实行实名制检查、户籍化管理，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分包网格内每个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场所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情况、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管理情况、用火用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从业人员消防教育培训情况、

消防安全标牌管理情况。对排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填发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行动期间，排查责任人每 10 天要向当地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汇总上报一次检查台账。

4.推行流程化整改督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要在检查后 3 日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依法查处，履行书面移交手续；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辖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由公安机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二）开展集中行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全方位、不间断开展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紧盯重点场所、突出问题，紧盯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清查整治行动。

1. “清剿火患”亮剑行动：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8 日，围绕确保国庆节消防安全，在秋季攻坚行动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对前期未整改的火灾隐患逐一开展“回头看”，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消防违法违规案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大力营造舆论氛围。9 月 26 日至 30 日，各级公安机关要针对本地火灾隐患突出地区、重点高危场所，连续 5 天集中开展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活动。

2. “清剿火患”打违行动：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行动，重点整治在建工程施工工地火灾隐患，从严查处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筑和在建工程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卫生等部门集中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予以关停、取缔；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产品打假活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切实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

3. “清剿火患”治乱行动：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发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地毯式排查辖区的车站周边地区、商业聚集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全面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4. “清剿火患”守护行动：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月3日，围绕确保圣诞节、元旦消防安全，重点对歌舞娱乐、桑拿洗浴、酒吧、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活动场所逐一检查，加大夜间检查力度。圣诞节期间，公安

机关、消防部门要全警动员，联合开展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活动，对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全程蹲点守护，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5. “清剿火患”决战行动：2012年1月16日至2月6日，围绕确保春节、元宵节消防安全，对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通信、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事关国计民生的要害单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逐一完善灭火救援预案，逐一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老大难”隐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坚决依法消除。

（三）严格部门监管。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

1. 系统依法履责。各系统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与当地消防部门联合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由上而下逐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文化系统组织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工地排查整治，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排查整治，卫生系统组织开展医院、诊所排查整治，民政系统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排查整治，商务系统组织开展商场、市场排查整治，其他系统要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活动。

2. 部门联动执法。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每月要召开一次消

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沟通执法信息，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每月也要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质监、工商、文化新闻出版、教育、民政、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要把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各地公安、消防、工商、安全监管、质监等部门每周要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各自职权依法予以处罚。

3.行业自律管理。各县（市、区）消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相关行业成立消防安全联合会，制定消防安全章程，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参与消防管理、提供消防服务、规范行业消防行为的作用。指导网吧业、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物业管理等重点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自查互查、达标创建等活动。指导连锁商场、酒店、餐饮等大型企业统一消防管理，规范管理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

（四）层层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导，各行业、各系统要自上而下开展督查。

1.政府督导。市政府将“清剿火患”战役纳入政务督查范围，适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对各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行动进行专项督导。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并派出工作组开展重

点帮扶，现场督促问题整改。各县（市、区）要成立督查组，对本地清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2.部门分包。继续推动市直单位“一对一”分包督导机制，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分包督导工作的通知》（三防安〔2011〕19号）明确的6个市直单位要每月组织对所分包县（市、区）的“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市“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对各组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通报，跟踪督办。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督导检查，确保本行业、本系统火灾形势稳定。

（五）坚持严格执法。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充分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按照“九个决不允许”、“九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1.决不允许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施工或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者，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2.决不允许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者，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拆除。

3.决不允许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

火。违者，一律予以拘留。

4.决不允许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在“九小”场所违规留宿人员。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5.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开放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

6.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违者，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7.决不允许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8.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违者，一律依法责令拆除。

9.决不允许重大火灾隐患场所久拖不改、冒险生产经营。违者，一律提请政府予以挂牌督办，并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是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把握火灾防控主动权的重大部署，也是针对秋、冬季节火灾特点，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的有力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重

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坚决杜绝有影响的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期间火灾伤亡人数实现零增长。为加强对“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指挥部，副市长崔保连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冯勇、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正民、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李家甫任副指挥长，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期间，各县（市、区）要邀请当地主流媒体跟踪报道战役行动动态，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火灾案例。要结合宣传贯彻《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和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千处景区大宣传、百城万校大演练、平安社区大创建、弱势群体大帮扶”等大规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查改消除火灾隐患活动”，三门峡市将在2011年11月底前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在主流媒体公告举报内容、举报方式，并设立奖励资金，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并确保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

（三）明确责任，严格追究。要落实领导分片包干制度，

实行市级包县级、县级包乡（镇、街道），全力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对于“清剿火患”战役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要严格落实亡人火灾事故个案责任追究和累计责任追究制。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火灾的，必须逐一进行责任倒查；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或接连发生亡人火灾的，坚决实行消防工作“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制定的《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将于 2011 年 11 月 12—14 日在郑州市举办，我市将组团参加。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中原经济区建设、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突出板块承接和产业链招商，着力对接一批关联度高、辐射面大、带动力强的大型项目，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二、活动安排

（一）主要活动

- 1.预备会。11月11日晚在郑州市举行。
- 2.开幕式。11月12日上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举行。
- 3.产业转移系列合作签约仪式。11月12日上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举行。
- 4.工业转型升级与产业转移成就展。11月12—13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中心举行。

（二）专题活动

- 1.建设中原经济区院士行活动。11月10—13日举行，11月12日10:35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建设中原经济区院士行对话会。
- 2.全国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交换意见座谈会。11月12日下午在黄河迎宾馆举行。
- 3.东中部地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接活动。11月12日下午在大河锦江饭店举行。
- 4.系列对接活动。11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在黄河迎宾馆举行。主要包括：食品行业生产企业专题对接活动；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企业专题对接活动；有色金属、建材行业生产企业专题对接活动；电子、光伏、软件行业生产企业专题对接活动；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产学研对接活动。

5.豫台中小企业项目投资峰会。11月12日下午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6.考察活动。11月14日，与会领导和客商考察各省辖市和产业集聚区。

三、工作任务

（一）项目筛选、发布。重点围绕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环渤海地区，在能源、铝工业、化工及煤化工、有色金属开发和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谋划推出一批投资规模大、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本次参会计划对外发布产业转移合作项目260个左右，5000万元以上的承接产业转移发布项目不少于150个。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会场布展。会场布展以“隆重、热烈、节俭”为原则，突出“增进了解、加强合作、扩大交流、共同发展”的主题。有关责任单位要聘用专业会展装璜设计公司，利用声、光、电、图、文等表现手段，立体、全面地展示三门峡市近年来在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展示我市优越的投资环境和产业优势。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客商邀请。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的联系，加强与产业龙头企业的联系，组织有针对性的拜访活动，以商邀商，多渠道开展客商邀请工作。市商务局负责邀请 2 家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以及知名企业高管人员参会，并提前做好与我市合作项目的对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确保参会的省外客商不少于 20 人，国内知名企业参会不少于 2 家，重要客商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到会。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洽谈、签约。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在前期衔接的基础上，筛选确定 20 个以上、投资额分别为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参加签约仪式。有关责任单位要事先与签约对象对接洽谈，按照《合同法》的要求，拟订规范签约项目合同文本，落实签约双方代表。推荐规模大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参加在签约中心集中举行的签约仪式。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签约项目的跟进、落实。对成功签约的项目及时跟进回访，做好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对重大项目和重要客商，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形成定期拜访机制。要切实提
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争取签约项目早日落地开工。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1年10月13日前，出台参会方案，成立代表团，确定代表团成员单位目标任务，进行动员部署。

（二）2011年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成承接产业转移小分队，围绕全市重点产业赴沿海开展专题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知名企业，重点在纺织服装、食品、装备制造、化工、有色金属、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开展专题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并做好客商参会的邀请工作。

（三）2011年10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向代表团办公室上报参会客商名单和推荐参加签约仪式的重点项目。

（四）2011年11月9日，召开预备会，进行最后动员和安排部署。代表团领导检查参会准备情况、布展情况等。

（五）2011年11月11日，参会单位和客商报到。

（六）2011年11月12—14日，按预定日程参与大会各项活动。

五、工作分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会活动的总体策划、筹备和协调组织；负责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衔接；会同市商务局组织协调邀商工作；做好产业转移合作项目前期对接和整理发布；安排大会期间市领导活动；组织市内企业参会；审核、统计大会签约项目，发布签约成果；编制经费预算；负责代表团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市商务局：提供并发布重大产业转移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产业转移项目前期对接工作，牵头做好客商的邀请、签约、洽谈工作；协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对接项目库项目的筛选、发布和签约工作；参与参会活动的总体策划、筹备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会场布展。

（三）市发展改革委：提供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发布项目，负责邀请5家央企高管人员参会，并提前做好与我市合作项目的对接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四）市财政局：负责活动经费预算的审核、经费拨付工作。

六、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参会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名单如下：

团 长：赵海燕（市长）

副团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琳（副市长）

高战荣（副市长）

成 员：李宝洲（市政府秘书长）

赵松勤（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炼志（市商务局局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高建科（市商务局副局长）

代表团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筹备工作。办公室地点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雷建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周增顺、高建科两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第二届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

接活动是落实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的重要行动，对我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确保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实效。

（二）全力做好客商邀请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严格按照市政府提出的邀商要求，完成邀商和签约任务。

（三）认真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合作项目的征集、筛选、包装和对接等工作；要派出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小分队，有针对性地去沿海发达地区提前开展行之有效的项目对接活动，重点做好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的洽谈和签约准备。项目承接地要把好转入项目关，确保签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严禁承接落后的生产能力，严防形成新的过剩产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通知》（豫政办〔2010〕12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是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重要渠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是《条例》的规定，也是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重要职能。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

设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为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实施单位，负责设置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作为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共建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指导，实施单位具体承办，共建单位做好应公开政府信息的提供等日常保障工作。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建设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挂“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牌子，各县（市、区）政府在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统一挂“XXX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牌子。亦可在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各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管理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在场地建设、办公设施配置、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一）办公设施。要开辟相对独立的场所，确保一定的办公面积。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坐席，配置必要的办公家具；建设顺畅快捷的网络环境，配备一定数量的电脑、打印机和复印机等设备。

（二）人员经费。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查阅中心政府信息的接收、登记、归档、保管、利用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要有一定的办公经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查阅服务。

（三）工作制度。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做好政府信息的接收、管理、查阅利用、收费、登记备案等工作，为公众查阅、索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同时，要定期对政府部门应提供的政府信息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利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为主管部门加强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参考。

三、密切协作，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一项法定义务。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的共建单位，要加强协同协作，及时主动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日常工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确定人员，强化岗位责任，切

实做好对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支撑保障。

四、加强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发挥实效。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主动、及时、完整地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查阅场所公开政府信息的有效利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向查阅场所提供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的一项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及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以一定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规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件

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通知》（豫政办〔2010〕123 号）精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在三门峡市档案馆设置“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以下简称查阅中心）。为做好查阅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保障工作，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效利用查阅中心获取政府信息，制定本规定。

一、查阅中心建设责任单位

（一）主管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查阅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二）建设单位：市档案馆。负责查阅中心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共建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及其他履行《条例》规定有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市直单位。负责向查阅中心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印发的文件类政府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提供。

二、及时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提供内容

1.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按《条例》规定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其中，重点提供下列政府信息：机构设置、职能；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公报，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财政预算、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及申请行政许可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3. 废止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二）提供方式

1. 纸质文本：采取现场送交或机要、信函方式。通过机要或信函方式送交时，须注明主送单位为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并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提供”。

2. 电子文本：向查阅中心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文本的传输办法另行通知。

（三）提供时限

新生成或者变更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于生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 2008 年 5 月 1 日《条例》施行以来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别是规范性文件类信息，各单位要抓紧整理，并尽快提供给查阅中心。

三、查阅中心的管理和服务

查阅中心要规范日常运行管理，完善服务机制，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利用政府信息提供优质服务。

（一）在醒目位置悬挂“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牌子，公布查阅服务指南或服务规范。

（二）提供已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的查阅、复印等服务。配备计算机查询终端及附属办公设备，并利用网络设施，提供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查阅、检索、打印服务。

（三）做好各单位提供的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的接收、登记、归档、保管、利用等工作。

（四）对查阅人索取、复制的政府信息，严格按有关规定标准收费，规范收费程序。查阅中心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五）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查阅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四、监督保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向查阅中心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日常

提供工作。请各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传真）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三楼）。各单位联系人变更时应及时告知。

（二）查阅中心对各单位提供政府信息情况和公众查阅利用情况应定期汇总分析，为主管部门加强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参考。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对各单位向查阅中心提供政府信息工作情况和查阅中心对政府信息的管理、提供查阅服务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以一定形式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规定。

三门峡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联系人：上官冰冰

联系电话：0398-2852172

三门峡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联系人：陈建胜

联系电话：0398-29302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 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为切实做好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国有企业举办职教幼教机构实际，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目标。着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总体水平偏低问题，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并于2011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及补贴原则

(一)适用范围。包括中央、省驻三门峡企业、市属国

有企业和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学校（含高职学院、电大、夜大、函大、党校等）、技工学（院）校、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原从事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从事管理工作，下同）岗位退休教师；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关闭破产前，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前，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退休教师。

企业所在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之后的退休教师，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补贴原则。对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养老金调整时，增加的养老金相应冲减加发的生活补贴；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目前在岗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的教师，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自批准退休下月起计算生活补贴并予以补齐。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与地方同类人员的“待遇

差”（即生活补贴），不包括医疗保险待遇及其他非货币补贴、隐性福利等。已经实行“暗补变明补”或者相应货币化改革的，要合理审核确定相关待遇及标准。

所在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参照对象及相应待遇标准，由当地政府依据当地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实际合理界定。

三、资金渠道及补贴发放

（一）资金渠道。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解决，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各县（市、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和财力状况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省财政厅规定执行。

（二）补贴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另行确定发放方式，但不得由企业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

参加市直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省驻三门峡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资格，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学校人员由省教育厅负责）认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其生活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算并负责发放。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机构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权限、方法步骤及牵头部门，对工作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等提出具体要求。要将工作方案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调查摸底。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县（市、区）工作方案明确的范围及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中央、省驻三门峡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学校、技工学（院）校和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退休教师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退休教师资格、退休岗位等进行审核登记，参照地方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进行差额测算，将符合条件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按照中央、省驻三门峡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统计、汇总，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补贴原则及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根据认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数量测算并筹集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相

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生活补贴全面落实到位。

（四）总结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三门峡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政策全面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职教幼教事业的重视及对退休教师的关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上级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妥善解决本行政区域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负总责。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参加的三门峡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联席办公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以县（市、区）政府领导负责的工作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工

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国资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国有企业开展人员档案清理、人员资格初审、待遇申报等。未设国资部门的县（市、区）要明确牵头部门。教育部门负责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资格证书审核认定等；财政部门负责经费测算、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及补贴资金的监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院）校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生活补贴标准的确定及发放等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三）规范操作，加强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跟踪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慎研究解决办法，确保不留后遗症。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做好纳入范围人员的档案资料整理、资格初审、人员公示、待遇申报等工作。为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本地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和联系方式于2011年10月26日前报市财政局国资办。自2011年10月起，各县（市、区）要于每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以书面

形式报市财政局国资办。

（四）统筹协调，确保稳定。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其他群体反映，针对可能出现的攀比上访问题，提前研究政策口径，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